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03.23 保局（壽）字第 106021101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

要 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保險公司應確實要求暨管理所屬業務人員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人員招聘事宜

主 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邇來發現有部分人力銀行求職者設定對保險產業隱藏履歷後，仍有保險業務人員假借其他非保險業之徵才廠商名義取得求職者資料，向求職者進行不當徵員之行為。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並維護民眾權益及保險業形象，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應確實要求暨管理所屬業務人員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人員招聘事宜。

正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貴先生）

副 本：本局壽險監理組